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蕭稚燕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7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o2003@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70483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執行方式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
- 二、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基準容積」，其條文立法說明「為避免商業區較佳區位與較高容積皆作住宅使用，限制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不得超過該都市計畫最近住宅區之基準容積。」。有關商業區作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以商業區同一細部計畫區、同樣開發方式之住宅區較高基準容積辦理。

正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2018-03-13
17:32:36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